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67號

上訴人 王彥陵

被上訴人 黃翔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5日本院112年度壢簡字第182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或上訴不合法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且上開法規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附帶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裁定限上訴人於送達裁定後10日內繳納新臺幣45萬3,600元。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1、93頁）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存卷可參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

法 官 傅思綺

法 官 丁 俞 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抗告；如提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禕行